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3	1.02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0,411.48	260,77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96,370.33	234,701.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7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22年6月2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01,190.99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531,071.89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15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6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2年6月2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45	01454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46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3,165,325.22	84,688,360.86	297,853,686.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580.23	15,803.97	68,384.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3,165,325.22	84,688,360.86	297,853,686.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580.23	15,803.97	68,384.20
	合计	213,217,905.45	84,704,164.83	297,922,070.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73,378.39	3,956,475.41	6,629,853.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5%	4.67%	2.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72%。

●除本次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1,450万股、3,140万股和3,000万股分别将于2022年6月22日10时至2022年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2年6月27日10时至2022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2年6月18日10时至2022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2年6月12日10时至2022年6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登录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自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拍卖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共7份,涉及拍卖标的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7个1,100万股)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票7,70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3,685万元,保证金(展示价):369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18万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2年7月8日10时至2022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本标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所能通知的当事人、已知优先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7、拍卖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流拍或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67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厦门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该拍卖通知中6,140万股中的3,00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3个1,0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该拍卖通知中6,140万股中的剩余3,14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分别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034,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1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军独立董事和王伟荣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出席会议,晏明董事因工作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76,271	99.9860	58,500	0.014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76,271	99.9860	58,500	0.014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62,571	99.9828	72,200	0.017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75,271	99.9858	59,500	0.014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66,971	99.9838	67,800	0.016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624,226	99.1880	3,410,545	0.812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622,226	99.1875	3,412,545	0.812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68,971	99.9843	65,800	0.0157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8,312,43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433,87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16,267	99.6899	72,200	0.310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0,418	99.1170	23,700	0.883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55,849	99.7646	48,500	0.2354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650,141	99.9212	72,200	0.0788	0	0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91,662,841	99.9351	59,500	0.0649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廖立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2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领域,配合公司产业孵化业务开展,公司拟与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5,0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0万元。

(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决策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44号3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二)有限合伙人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3601房之一自编B02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的各合作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规模:人民币5,001万元。

4、期限: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如有)。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9.99%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广东高成长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正在办理出资程序。

7、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8、投资领域:本基金重点投向具备技术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等发展型产业及符合佛山市和南海区政策支持的行业,包括环保领域如固废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治理、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检测、节能降耗、环保新材料,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机制: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管理人是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项目的投资、运营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的退出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五分之四以上票数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委员需回避表决。

2、管理费和顾问费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在每一年度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2%。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基金管理人聘请公司子公司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科技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产业顾问,就合伙企业运营提供专业意见,并向瀚蓝科技公司每年支付顾问费。顾问费为基金管理人就所获得的每年管理费(投资期2%,退出期1.2%)的20%以及投资收益分配的50%。

(三)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回收资金在扣除因运营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税费和提取剩余存续年度需支付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一定比例的日常管理费用后的资金(下称"可分配资金"),应全部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顺序:支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的等额金额。

第二顺序:经过前述分配后,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的,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八十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余额的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已投项目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已投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退出;

2、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且不限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IPO后二级市场转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方式退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性新兴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主要通过被投项目上市退出、被投项目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发起总体规模不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参与项目的决策和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召开,受全国疫情因素影响,此次会议采用远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现任董事9名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公司股东、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高崎、林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其中,高崎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涵先生已做出参加最近一次深交所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并由上市公司公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欢迎反馈意见。

公司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高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林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陈玉宇 何洪胜 高崎	陈玉宇
薪酬考核委员会	高崎 吴晓峰 林涵	高崎
审计委员会	高崎 孙磊 林涵	高崎
战略委员会	何洪胜 吴晓峰 陈玉宇	何洪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报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琦,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涵,男,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厦门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涵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受全国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报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选择自主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进行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曾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等,相关审计经验丰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1年底,中审亚太共有合伙人60位;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428.4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2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万元,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6,486.4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序号	职位	姓名	职业资格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	质控负责人	滕友平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2	项目合伙人	陈刚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3	项目负责人	张劲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4	项目经理	江娟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2005年起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现为中审亚太质控部高级经理,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联系方式1359033645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参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联系方式:18711719485。

2.上述相关人员可保持审计独立性,且无失信记录情况。

3.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亚太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涨20万元,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增加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中介服务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意见:中审亚太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其基本情况;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9:15-2022年6月28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美达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美达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美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美达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下属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8.01	关于选举高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林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2年6月26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李晓楠 刘庆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高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林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6月28日举行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2年6月26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